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09號

上訴人 邱致謙

被上訴人 麗漾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惠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2萬6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1,7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育慈